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平	是 (注)	6,260,000	3.11%	0.14%	是	否	2023年9月19日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的股东曾毓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与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平	是	5,760,000	2.86%	0.13%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0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鉴于李平先生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故上表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及本公告“二、股东股份累计

质押情况中的相关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平	201,510,277	4.58%	27,537,300	28,037,300	13.91%	0.64%	10,940,000	39.02%	140,192,707	80.82%
瑞庭 投资	1,025,064,949	23.31%	-	-	-	-	-	-	-	-
合计	1,226,575,226	27.89%	27,537,300	28,037,300	2.29%	0.64%	10,940,000	39.02%	140,192,707	11.7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